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优化经营质效、强化规范运作、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特制定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该方案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，2024年，公司累计发电量35.38亿千瓦时，实现营业收入20.99亿元，实现归母净利润4.17亿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.37%。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，公司将以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为引领，锚定主责主业发展主线，以项目为抓手加速清洁能源产业布局，做好全年经营发展工作，统筹推进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1、坚持把项目开拓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，锚定装机目标，发挥协同优势，全力以赴谋划争取省内外优质新能源项目资源，同时，加快推进常州武

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、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，以更大力度推动规模增长；

2、持续优化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顶层设计，加强已投产项目设备可靠性管理，推进无故障风电场、光伏电站建设，全面提升电化学储能项目运营管理水平，着力打造一批标杆示范项目；

3、深度关注电力市场化改革，加强电力现货市场、绿电绿证市场及碳市场的政策理论和规则研究，建立健全电力市场营销工作体制机制，积极参与市场交易，推进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兑现，提升盈利能力。

二、强化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持续追踪行业前沿动态与创新趋势，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，以科技创新为引擎，系统推进产业升级、技术突破与管理革新，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。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，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，加大行业共性 & 前沿技术攻关，聚焦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、新型钠离子电池储能、新型钙钛矿光伏组件等领域，调动和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，以创新引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。加快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应用，深度挖掘生产数据价值，推动实现全链条安全管控与关键环节智能化监控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夯实规范运作基础

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将合规治理与长期价值创造深度融合，健全公司良性发展长效机制。

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管理制度。2025年，公司将立足最新证券监管和国企改革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稳妥做好新《公司法》及配套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，全面梳理并修订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基础的治理制度，健全决策运行机

制，确保公司内部制度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，推动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。

强化内控合规建设。在董事会层面优化风险委员会的会议机制设置，促进落实董事会监督职能。持续完善协同运作机制，推动构建合规管理、法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“四位一体”协同体系。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培训覆盖面，提升全员合规意识。

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升ESG管理水平。公司重视ESG建设，将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管理，并积极做好ESG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发布了第3份ESG报告。2025年，公司还将继续深化ESG管理，从决策层、管理层及执行层三级架构着手，健全ESG治理架构设置。结合公司2024年印发的《江苏新能ESG指标管理手册》，推动体系化、标准化指标管理，更高标准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与诉求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形成发展合力

“关键少数”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中发挥着战略引领与示范监督的核心作用，强化董监高等的责任，对于确保公司战略执行、防范治理风险、保障股东利益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，通过“一岗一契约”签订《岗位聘任协议》和《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，科学合理地设定考核目标，将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，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，推动管理层决策与股东长期价值创造同频共振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继续聚焦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建设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分层分类组织参与监管政策培训，及时传递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动态，强化治理规则理解与责任落实能力，系统性提升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水平，构建权责明晰、约束有效的履职体系，助力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。

五、持续稳定分红，注重投资者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，确保在兼顾长远发展的同时，能够执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实现发展成果与股东价值增长的可持续共享。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1,475,880股计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.34亿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.08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。

六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始终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，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传递公司价值。公司拟在2025年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，并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采用“视频播放+文字互动”形式，动态展示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等情况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亲自出席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。同时，公司日常通过电话、邮箱、上证e互动、接待现场调研、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样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畅通交流，主动、及时、高效回应投资者诉求与关切。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形式，通过社交媒体推送可视化报告等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，突出关键内容，多渠道传递公司信息，让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。此外，为了使投资者更加便利、更加广泛地参加股东大会，2025年，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（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），利用智能短信新媒介和移动互联网新技术，确保投资者及时方便知晓会议信息，改善参会投票体验，提升中小投资者网络投票参与度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，不构成公司对

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